



金錢村何東學校
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通告第 50 號
六年級「成長的天空」計劃及校園大使培訓

敬啟者：

為了提升學生的抗逆力，以面對成長的挑戰，本校應教育局邀請為四至六年級學生推行為期三年的「成長的天空」計劃。本校將繼續與香港崇德會社會服務處合辦本計劃，透過小組活動協助學生訂立個人目標，增強他們的社交能力、解決問題能力、管理情緒能力及樂觀感，使他們在逆境中能積極面對及解決困難，並應用所學於校園生活中。本校亦會邀請家長參加家長工作坊，與我們一起輔助孩子成長。有關詳情如下：

	活動名稱	參加者	地點	日期	時間
1.	小組重聚	學生	學校	2026 年 11 月 6 日(五)	2:30 – 4:00pm
2.	戶外活動	學生	校外	2026 年 11 月 7 日(六)	9:00am – 5:00pm
3.	輔助小組(一)	學生	學校	2026 年 11 月 13 日(五)	2:30 – 4:00pm
4.	輔助小組(二)	學生	學校	2026 年 11 月 27 日(五)	2:30 – 4:00pm
5.	輔助小組(三)	學生	學校	2026 年 12 月 4 日(五)	2:30 – 4:00pm
6.	學校服務	學生	學校	2026 年 12 月 11 日(五)	2:30 – 4:00pm
7.	服務檢討	學生	學校	2027 年 1 月 8 日(五)	2:30 – 4:00pm
8.	黃金面談	學生	學校	2027 年 1 月 15 日(五)	2:30 – 4:00pm
9.	家長工作坊	家長	學校	2027 年 1 月 22 日(五)	10:00-12:00am
10.	分享成果	學生	學校	2027 年 2 月 19 日(五)	1:30 – 3:00pm

注意事項：1. 參與本計劃的學生須準時出席所有活動，如因病或因事缺席，須事先請假；

計劃的成功有賴家長的參與和支持，因此本校鼓勵家長出席計劃中的家長活動。

2. 學生如因參加活動而未能乘坐校車放學，恕不退回該次車費；

部分活動於非上課日進行，家長需自行為子女安排回校及放學方式（家長接回或自行回家，不設校車接送）。

3. 貴子女將於「成長的天空」計劃完成後，可獲邀參與各校內及校外活動，例如義工活動、領袖培訓等，有關資訊將稍後通知。

4. 本計劃遵照教育局之停課指引，活動形式或時間如有更改，將會另行通知。

請家長於 11 月 2 日或以前簽署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70 3849 與社工黃永康先生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金錢村何東學校

何劍輝 (代行)

校 長： 吳毓琪 謹啟

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

※ 回 條 ※ (交社工黃永康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第 50 號通告(六年級「成長的天空」計劃)之內容，並知悉各項安排。

敝子弟□將會參與六年級「成長的天空」計劃。

放學方式：

☐ 家長接送

☐ 自行回家

□將不會參與六年級「成長的天空」計劃。

本人□將會參與六年級「成長的天空」計劃的家長工作坊。

□將不會參與六年級「成長的天空」計劃的家長工作坊。

此覆
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()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六年十月 日